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

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